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38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劉文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7,7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本院轄區外，惟依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附卷可稽（卷第19頁）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24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5日起至116年3月25日止，分60期清償，利息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1.72%）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2.295%）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

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償還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起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尚欠借款本金26萬7,73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書 記 官 蔡儀樺